

##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三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二、資金額度與來源：</b>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三千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之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p> <p>(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p> <p>(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零點七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三年，並得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p>	<p><b>二、資金額度與來源：</b>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二千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之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p> <p>(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p> <p>(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零點七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三年，並得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p>	<p>考量全球市場快速變動及供應鏈轉移等因素，為鼓勵廠商持續在臺投資，奉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核定貸款總額度由新臺幣二千億元調升至新臺幣三千億元，爰配合修正本點。</p>
<p><b>十三、</b>第三點所定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p>	<p><b>十三、</b>第三點所定貸款對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p>	<p>一、考量全球市場快速變動及供應鏈轉移等因素，為鼓勵廠商持續在臺投資，奉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核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受理期間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p>

<p>請；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p> <p>核貸金額累計達第二點所定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p>	<p>請。</p> <p>核貸金額累計達第二點所定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p>	<p>一日，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二、考量實務作業時程，明定本要點所定貸款對象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惟如核貸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億元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p>
---	--	--